招标公告

一、三门峡梁家渠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由业主三门峡市湖滨区城市住宅开发公司 投资建设，我单位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总承包施工，总包合同已签订。该项目共约 23.45万 平方米，目前我公司对附着升降脚手架工程（半钢爬架）专业分包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二、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概况如下：

1、该项目是由 三门峡市湖滨区城市住宅开发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地址为位于 三门峡市湖滨区 。总建筑面积 23.45 万平方米，其中：（1）主楼共计10栋，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剪力墙结构，其中：1#楼地上为22层，2#楼地上17层，3#楼地上11层，4#、5#楼地上18层，6#楼地上28层，7#楼、8#楼、9#楼、10#楼地上30层，层高为2.9米；（2）商业裙楼建筑面积 1.6万平方米，框架结构。（3）车库建筑面积 2.4万平方米，框架结构。

2、招标范围：三门峡梁家渠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6#、7#楼的附着升降脚手架(半钢式爬架)的搭设、提升、维护、拆除及相关外立面的安全防护，包括但不限于主框架、水平支撑桁架的安拆、同步升降系统-电动葫芦和同步升降控制柜的配合操作，钢板网的挂设、拆除，塔吊、施工电梯附墙处的处理，爬架附墙处、卸料平台制作、预埋、安装、固定、拆除及洞口的留洞、封堵；屋面装饰架、斜屋面外挑架，爬架上的梯子搭拆维护、爬架上所有安全文明施工等标识牌的挂设等所有与半钢式爬架施工相关的工作内容。

（1）施工现场用电、用水：甲方提供本分包工程范围内施工用临水、临电接驳点，供电至二级配电箱（含二级箱），分包人负责二级箱以下电缆、电线及配电箱的安装，临水接驳点后水管的铺设。分包人的食宿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2）工人宿舍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工人住宿、被褥、生活用具、水电费等生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再承担。

3、工程建设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甘棠路与向青路交叉口东100米。

4、工期要求：满足甲方总体进度要求。

5、工程规范、标准和质量标准

5.1、本招标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以及发包方可能随相关施工图纸向中标人提供的本工程具体技术要求；

5.2、本招标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建筑业行业标准、 河南 省地方标准，上述标准、规范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3、质量验收等级：合格 ，并要求达到不低于招标人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约定的 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6、工程质保期：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三、凡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的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施工企业，均可对上述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向招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只有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参加投标。

四、投标申请人须是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附着式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营业执照年检合格；资质证书年检合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合格（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相应资格证书，且是投标企业在职职工。

4、须有较好的信誉、较强的设备实力和较强的垫资能力。投标方应配置足以满足工程进度/质量的施工人员、材料、机具等。若投标方在上述资源配置上满足不了现场施工生产需要，应无条件增加配置，并且不得以此为借口向发包方索要任何额外费用；

5、施工经历要求： 至少独立经营过三个以上类似项目（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6、投标方不得将承包范围内的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7、现场施工人员应该具备一定的施工经验，能正确并按时执行其所属任务。在施工中，投标方必须服从发包方管理，发包方保留更换分包队伍的权力。

8、近三年来无安全事故。

五、投标申请单位需用本单位在云筑网https://jc.yzw.cn注册的账号登陆进去自行报名，并上传资格预审文件，时间为2019年 月 日上午9:00至2019年 月 日下午20:00。

六、资格预审结果将及时告知投标申请人，并预计于2019年 月 日在云筑网上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七、凡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请按照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中确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 八、服务与监督

 1、服务监督邮箱：704-clsbb@163.com

### 2、服务监督电话：029-83668552

招 标 人：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办公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统一大道与同德路交叉口

南500米同德佳苑展示中心5楼

联 系 人：高晨坤

联系电话：18706859395

